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胜任能力；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于文星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何永忠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文星

向永忠

杨家义

杨家义

2021年8月25日